

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

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雄环罚[2019]3号

南雄市雄州街道优喜洗衣工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82MA4X97N5XR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华林

地址：南雄市雄州街道观新村委会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2019年2月19日对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工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水污染事故发生后，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；
- 2、现场拍摄照片；
- 3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。

你工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9年3月18日，我局向你工场送达了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告字[2019]1号）和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听字[2019]1号）告知你工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

法定期限内你工场未对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工场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，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工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至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工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